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兼會計

★ 編製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組

★ 聯絡人：詹雅譯

★ 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3311

★ 傳真：(02)27203212

★ 電子信箱：ta-a640050@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市都市計畫案所召開之會議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案小組會議(含現場會勘)召開次數：對於較重大複雜或民眾陳情意見多之都市計畫案件，會先赴實地勘查或組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供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本項係指赴現場勘查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之次數。

(二)委員會議召開次數：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項係委員會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案所召開之會議次數。

(三)審議都市計畫案次數：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略以)，都市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項係為委員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次數。

(四)提會報告案數：係指市府就政策或委員會附帶決議之事項或內部行政程序涉及委員會審議原則程序等，提委員會向委員報告之案件數。

(五)提會研議案數：係指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或研究建議事項，由市府提委員

會議諮詢相關建議之案件數。

(六)完成審議案數：係指都市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並錄案送回市府依程序辦理之案件數。

★ 統計單位：次、案次、案。

★ 統計分類：

(一)縱行按專案小組會議(含現場會勘)召開次數、委員會議召開次數、審議都市計畫案次數、提會報告案數、提會研議案數及完成審議案數分類。

(二)橫列按總計、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填列。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3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3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委員會第1組依會議紀錄資料編製而成。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